

苏维埃社会中的 法制和法律关系

尼·格·亚历山大洛夫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苏维埃社会中的 法制和法律关系

（1917—1922年）

（1922—1927年）



苏维埃社会中的 法制和法律关系

苏联 尼·格·亚历山大洛夫著

宗 生、孙国华译

李 嘉 恩 校

Н. Г. АЛЕКСАНДРОВ
ЗАКОННОСТЬ И ПРАВООТНОШЕНИЯ В
СОВЕТСКОМ ОБЩЕСТВЕ

Госюризат М осква 1955

本書根据苏联国立法律書籍出版社莫斯科1955年版譯出

苏维埃社会中的法制和法律关系

苏联 尼·格·亚历山大洛夫著

宗 生、孙国华譯

李嘉恩校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鼓樓西大街1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71号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書名:1851—Ⅱ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張:4^{3/4}

字數:111,000 冊數:1—4135(576+59+3500)

1958年2月第1版

1958年2月第1次印刷

定价(7):0.50元

目 录

第1章 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法制	1—67
第1节 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和它进一步巩固的途径.....	1
第2节 社会主义的法及其在苏维埃社会發展中的作用.....	22
第3节 保証社会主义法制是进一步巩固苏维埃国家 的重要条件.....	41
第2章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是实现社会主义法律 规范的形式	68—109
第1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和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68
第2节 主觀权利和法律义务的概念.....	89
第3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和社会主义法律秩序	104
第3章 苏维埃社会中的法制和产生法律 关系的法律条件	110—147
第1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产生的法律条件	110
第2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	113
第3节 法律事实	136

第1章 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和 社会主义法制

第1节 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和它 进一步巩固的途径

社会主义国家是一种新型的国家，它根本不同于过去历史上一切类型的国家。

一切国家的实质都决定于：它为什么样的基础服务，它实现什么阶级的专政，它反对什么阶级。

奴隶占有制国家、封建制国家和资产阶级国家的一个共同点，在于它们是剥削者用来镇压被剥削者的工具。社会主义国家则与这三种剥削者类型国家相反，它不是适合于剥削和压迫劳动群众的任务，而是适合于使劳动群众彻底摆脱一切压迫和剥削的任务，适合于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

恩格斯指出，国家是那个支配着生产的阶级的经济需要的集中表现①。

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生产关系的基础和存在着人剥削人现象的地方，国家表现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的经济需要，同时是压制大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苏联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5年中文版，第394页。

多数被剥削居民的工具。在奴隶占有制度下是这样，在封建制度下是这样，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也是这样。

资产阶级国家无论采取什么样的形式，总归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资本既然存在，也就统治着全社会，所以任何民主共和制、任何选举制度都不会改变事情的实质。”^① 在帝国主义时代，由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矛盾极端尖锐化，资产阶级就不再高唱自由主义，而是急剧地转向反动，资产阶级国家对群众的暴力镇压也越来越加强了（进步的社会团体遭到残酷的迫害，工人罢工遭到军队的镇压，各种集会也被禁止，等等）。

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根本改变了国家和人民之间的关系。

社会主义国家是新式专政的国家，即对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新式民主的国家，即对劳动者民主的国家。

正如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所教导的，只有在确立了无产阶级专政之后，只有在劳动者摆脱了资本主义枷锁之后，民主才从“虚構变成现实”，才变成真正的民主。虽然人民群众始终是历史发展的决定性力量，但他们只有在摆脱了资本的压迫之后，才有可能完全和彻底为了自己的利益而自觉地、有组织地利用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社会主义革命解放了人民群众的创造力，使他们能建立起适合于劳动者的利益并符合于客观历史必然性的要求的新的社会生活方式。

社会主义国家掌握在做了国家主人翁的人民群众——一切社会财富的创造者的手中。它是从政治上团结和联合人民群众来解决新社会的建設任务和保卫劳动者的社会成果以防帝国主义者侵略的机

^① “列宁全集”，第29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42页。

構。社会主义国家制度的基础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工人阶级和劳动农民的牢不可破的联盟。

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质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工人阶级专政的三方面的学说中得到了详尽无遗的说明。

工人阶级专政的三个方面是有着密切的相互作用的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它们就是：第一，工人阶级利用政权来镇压、然后是消灭国内被推翻的剥削阶级，保卫祖国以防剥削者国家的侵犯。在这方面，社会主义国家直接表现为同阶级敌人作斗争的机器。同时工人阶级也利用政权来加强同其他各国工人阶级的联系，以自己的改造社会的经验给资产阶级国家的劳动者指明社会发展的道路，帮助社会主义革命已经取得胜利的国家的工农建设新的社会制度，巩固国防以防帝国主义者的侵犯。

第二，工人阶级利用政权来使非无产阶级的劳动群众、首先是劳动农民彻底脱离资产阶级，吸引他们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工作，对他们实行国家领导。在这方面，社会主义国家是巩固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工人阶级和劳动农民群众的联盟的有力工具。

列宁教导我们，巩固工农联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最高原则。工人阶级为了全体劳动者的利益而对社会实行着国家领导，以便消灭一切人剥削人的现象，根本改善全体劳动人民的生活条件。工农联盟过去是，现在仍然是苏维埃制度巩固的基础。这种联盟是苏联人民在为社会主义而斗争中获得各种胜利的最重要的条件；现在这种联盟是在苏联顺利地完成社会主义建设和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制度的最重要的条件。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一向是共产党和苏联政府十分关心的问题。

第三，工人阶级在自觉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科学所发现的客观经济规律来为劳动人民服务的基础上，利用政权来建成社会主义

和共产主义。在这方面，社会主义国家直接表現为人民群众用来組織和健全新的經濟形式的主要工具，对群众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工具，消灭阶级的工具。

工人阶级專政是所有这三个方面的不可分割的统一和結合。無論其中的哪一方面，如果缺少其他两个方面，都将是不可想像的。所有这三个方面处在紧密的相互作用之中，只有把它们綜合起来，才能得到一个关于工人阶级專政的概念。

由此可见，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群众用来鎮压被推翻的剥削阶级的反抗，保衛国家以防剥削者国家侵犯，加强和其他各国劳动者的联系，巩固工人阶级領導下的工农联盟，建成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有力工具。

要完成工人阶级專政的历史任务，不仅需要依靠社会主义国家的活动，而且还要依靠劳动者的另外一些組織的活動。这些組織与国家一起組成了工人阶级專政的統一的体系或機構。

工人阶级專政体系中的主导、指导和領導的力量是共产党。正如“苏联宪法”第126条所規定的，苏联共产党是劳动者的一切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的领导核心。

共产党是由工人阶级、劳动农民和劳动知識分子中最积极的公民结合而成的。它是劳动人民为建成共产主义社会而斗争的先进部队。工会是联系党和工人群众的紐帶。合作社是联系党和农民群众的紐帶。共青团是党教育青年一代的助手。党通过苏維埃在国家事务方面同千百万城乡劳动群众联系起来。

苏联共产党的偉大力量和不可战胜性，在于它和人民保持着紧密的不可分割的联系，在于它的政策有着科学的根据，正确地反映着社会物質生活發展的已經成熟的客觀要求。苏联人民的偉大力量在于他們受到共产党的领导。共产党善于組織群众和指导群众用全副

力量来解决建設共产主义和巩固国防力量的宏偉任务。

共产党对苏維埃国家和劳动者的其他組織（合作社、工会、共青团）的领导作用，是以人民群众对党的完全信任为基础的。人民群众根据亲身体会，深信党引导着他們从胜利走向胜利，深信党始終英勇地保衛着他們的利益。

共产党之所以强大有力，是由于它善于保持和巩固同广大劳动群众之間的血肉联系，善于使群众根据他們亲身的体会相信党的政策的正确，从而善于把群众提高到党的觉悟水平，也就是提高到以社会發展客觀規律的真正科学知識为基础的觉悟水平。

党的领导是無产阶级專政的灵魂，是社会主义国家活动的核心。由于党的领导，苏維埃社会主义国家能够一貫得到积极参加国家各方面活动并在其中起决定作用的人民群众的有力支持。

社会主义国家“……之所以强而有力，是由于群众有觉悟。只有当群众能知道一切，能判断一切，能自觉地去进行一切的时候，国家才是强有力”的^①。共产党进行巨大的組織和教育工作来不断發展和提高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这种觉悟是社会主义国家力量和威力的保证。

共产党对苏維埃国家的领导作用表現在党以自己的政策指导一切国家机关的活动，把能够全心全意为劳动群众服务的优秀的工作人員提拔到负责的工作崗位上来，帮助国家机关糾正工作中的錯誤和缺点，保证这些机关得到群众的支持，对国家机关的工作性質和方向發布原則性的指示。国家机关沒有得到党的有关的原則性指示，就不会通过任何一个重要的決議。

根据“苏联共产党章程”第67条的規定，在苏維埃国家机关（工

① “列寧文選”兩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279頁。

会、合作社和其他群众团体也一样)的各种代表大会、代表會議和經选举产生的机关中,凡有党员三人以上的,就应当成立党组,党组的任务是全面扩大党的影响,在非党人士中間实现党的政策,加强党和国家的纪律,同官僚主义作斗争,检查党和苏维埃的指示的执行情况。

在苏联,由于共产党所领导的人民群众进行自觉的創造性的活动,正在完成着社会主义建設并逐步向共产主义过渡。为了建成共产主义,必须依靠党所领导的劳动群众的一切組織——無論是国家机关或是社会团体(工会、合作社、共青团等等)——的积极活动。但是,共产党所领导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是工人和农民用来建成共产主义的主要工具。

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在工人阶级專政体系中之所以具有这种特殊的作用,首先因为苏维埃是能够团结一切城乡劳动者的唯一的群众性的組織,通过苏维埃,工人阶级可以最容易和最充分地实现对农民的政治领导。

苏维埃国家在工人阶级專政体系中之所以具有特殊作用,其次因为,苏维埃国家作为一切城乡劳动者的代表,是構成全民财产的一切主要生产工具和生产資料的統一的和唯一的所有者(“苏联宪法”第6条),是国营的社会主义企業的全部产品的統一的和唯一的所有者。国家直接管理構成全民财产的工厂,机器拖拉机站,国营农場,铁路,航空运输業和水上运输企業等等。对外貿易和大部分国内貿易都集中在国家手中。国家对集体农庄实行领导,通过机器拖拉机站以農業技术和熟練的技术幹部为集体农庄的公共經濟服务。国家在各地設置很多文化和衛生机关。

苏维埃国家在工人阶级專政体系中之所以具有特殊作用,还因为它拥有必要的国防武装力量和惩罚机关,这些惩罚机关的任务是

粉碎帝国主义諜報机关的奸細的陰謀，使最危險的危害社会的分子不致为害，并对因受資产阶级心理和道德残余的影响而違法的个别劳动者采用强制和教育措施。

社会主义国家在工人阶级專政体系中之所以具有特殊作用，最后是因为国家机关的文件具有普遍約束力；保証这些文件执行的，不但有說服和獎励的办法、輿論的力量，而且还有国家对違法者采用的强制办法（參看下一节）。

由此可見，在共产党領導和指导下的苏維埃社会主义国家，是建成共产主义的主要工具。

苏維埃社会主义国家体现了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工人阶级和劳动农民的牢不可破的联盟，集中掌握了主要的生产資料和文化建設的杠杆，拥有足以保衛祖国并粉碎敌人陰謀的武装力量和惩罚机关，能够用自己的文件以法律程序（即对一切人都有約束力的程序）来实现工人阶级和它所领导的劳动群众的意志，所以它是推动苏維埃社会沿着共产主义道路發展的强大的創造性的力量。

苏維埃国家在新社会建設中的积极的創造作用，当然絕不是意味着它仿佛可以創立、廢除或改变經濟規律，因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經濟規律也是客觀的，即不以人們的意識和意志为轉移的。苏維埃国家的这种作用在于它实现着共产党的政策，而党的政策是以对經濟規律的深刻認識为基础的，是以利用这些規律来为人民謀福利为一貫目的的。

社会主义經濟形式的建立和发展是以往的全部历史发展进程所准备好了的客觀历史必然性。但是社会主义經濟形式不能像一切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經濟形式那样自發地、自流地产生和发展。为了建成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必須有党的以深刻的社会发展客觀規律的知识为根据的領導，必須有人民群众的积极的自觉的創造性的活动，

必須有強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作。社会主义国家是工人和农民用来建設新的經濟的主要工具。

共产党和它的集体領導深刻地分析了国家在每一个阶段上的經濟發展条件，弄清了今后共产主义建設的客觀需要和可能，从而制定出科学的政策。实现这一政策將保証把可能性变成为現實性。

优先發展重工業——即全部社会主义經濟和国防力量的最根本的基础——是党在經濟政策方面的总路綫。重工業保証農業、輕工業和食品工業的發展，从而是苏联人民的物質福利不断提高的泉源。

社会主义經濟規律要求的客觀性質在于：这种要求是不以人們的意志为轉移的，不能被人們所改变的，国家在自己的活动中不能不考慮到这些要求，違反这些要求的政策將會給生产力的發展帶來严重的危害。遇發生違反社会主义經濟規律要求的情况时，國內經濟生活中就会自發地出現一定的不良后果。

但是实现社会主义經濟規律的要求，需要通过人民群众的自觉的創造性的活动，需要通过共产党領導下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有組織的改造活动。只有这样，社会主义經濟規律所决定的共产主义胜利的客觀可能性才能变成現實性。

例如，国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的經濟規律决定了計劃社会生产發展以达到共产主义胜利的客觀必然性和客觀可能。但是不能把可能性和現實性混为一談。为了把計劃化的可能性变成为現實性，就必须拟定国家計劃。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經濟有計劃發展的客觀經濟規律是通过完成国家計劃来实现的，国家計劃必須正确地反映这一規律的要求，同时完全适应社会主义基本經濟規律的要求。

苏共中央1955年1月全会通过的在繼續优先發展重工業的基础上进一步急剧提高農業的綱領，苏共中央1955年7月全会通过的关于

进一步發展工業的任务的決議，都是以現阶段苏維埃社会的經濟需要为出发点的。

为实现苏共中央1月和7月全会所通过的具有历史意义的決議而开展的全民运动，再一次清楚地証明，为了实现社会主义客觀經濟規律的要求，共产党的經濟政策中必須科学地反映这些要求，人民群众必須为实现党的政策而积极工作，必須利用自己的社会主义国家来保証完成社会主义建設并逐步过渡到共产主义。

馬克思列宁主义是同下述兩种偏向背道而驰的：一种是否認社会主义經濟規律的客觀性質，也就是在經濟政策上宣傳主觀空想和冒險主义，另一种是本着“自流論”的精神对这些規律作宿命論的解釋，这样就使得党政机关和經濟企業的干部对国民经济的狀況不负責任，并对现实抱消極旁観的态度。

社会主义是与生产無政府状态不相容的。生产資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确立，使得社会主义国家有計劃地領導国内的經濟生活不仅成为客觀上的可能，而且成为客觀上的必要。正确地理解社会主义經濟規律作用的客觀性質和特点，不仅不会贬低社会主义国家的創造作用，相反的倒会使我們能科学地論証这种作用并說明这种作用的客觀基础。

* * *

从偉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到在苏联消灭剝削阶级这一时期，是苏維埃社会主义国家的第一个主要发展阶段。它在这一个发展阶段的基本任务是鎮压被推翻的剝削阶级的反抗，保衛国家以防武装干涉者的侵犯，恢复工业和农业，为消灭資本主义成分准备条件。与这一任务相适应，社会主义国家执行着兩种基本职能。

第一种职能是鎮压国内已被推翻的、但当时尚未消灭的剝削阶级。这个职能使得苏維埃国家在外表上同以往历史类型的国家相似。

但是这里有一个原則区别，就是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劳动者多数的利益来鎮压剥削者少数，而以往的国家却为了剥削者少数的利益来鎮压被剥削者多数。剥削阶级鎮压劳动者是为了維护压迫和剥削的关系，而工人阶级鎮压被推翻的剥削阶级則是为了徹底消灭剥削，为过渡到沒有对抗阶级的社会、即社会主义社会准备条件。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在鎮压被推翻的剥削阶级的反抗的同时，也就組織了群众来解决建設沒有对抗阶级的新社会的任务。因此，就連实现鎮压剥削阶级反抗的职能也有着建設和創造的性質。

社会主义国家在其第一个發展阶段上的第二个基本职能是保衛国家以防外来侵犯。社会主义国家的这个职能同剥削者国家的对外职能的原則区别，就是社会主义国家防御外来敌人侵犯是为了保护劳动者的社会主义成果，而不是为了保护剥削者的特权。剥削阶级為了奴役他国人民而施行的掠夺政策是与社会主义国家不相容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职能表現了社会主义国家始終不渝地奉行着的和平政策。它保障国家的积极防御，抵御帝国主义者的侵略行动，为保衛世界和平和各国人民的安全而奋斗。

随着偉大十月革命的胜利，在历史上第一次产生了一个奉行着完全为人民群众的利益、为和平事業、为各国人民安全服务的对外政策的国家。这种对外政策的基本原則是由偉大的列宁所确定的，它的出发点是：在各国願意履行自己的义务并遵守国家平等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的条件下，承認社会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可以和平共处。

社会主义国家早在它的第一个發展阶段上，就已經具有了一个甚至在外表上也和从前国家的职能不一样的第三种职能——經濟組織和文化教育工作的职能。这个职能的目的是要解决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經濟和以社会主义精神改造人們的任务。

社会主义国家之所以能具有經濟組織和文化教育的职能，首先因为这个国家是在社会主义革命后变成了全民財产的各种主要生产資料的所有者。随着社会主义經濟形式不断排除旧的經濟形式，苏維埃国家的这种职能也越来越發展了。

社会主义国家机关的經濟組織和文化教育工作構成了国家的單一职能，而不是兩种不同的职能，其原因在于社会主义国家是在人民群众自觉和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設的基础上来組織这一建設工作的。苏維埃国家經濟組織的措施是与它所进行的培养和提高幹部的業務水平、培植社会主义的劳动态度、奖励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等工作分不开的。另一方面，劳动群众积极参加經濟建設和国家管理也帮助提高了他們的共产主义觉悟，推进了共产主义教育事業。

工人阶级根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質的客觀規律，在巩固同劳动农民的联盟和鎮压被推翻的剥削阶级反抗的同时，利用国家政权在国民經濟各个領域中消灭了旧的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并建立了新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

还在苏維埃政权存在的初期，由于实行了土地国有化和胜利地結束了國內战争，地主阶级已經被消灭掉了。那时所实行的大工業、銀行、私人鐵路、商船及其他生产資料的国有化，摧毁了资产阶级的經濟力量，在工業中建立了强大的社会主义成分。随着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計劃的实现，苏联变成了工业强国，从工业中徹底地、坚定不移地排除了资本主义成分，并为劳动农民大規模地自愿組織集体农庄創造了条件。

1929年年底由于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場的增多，苏維埃政权在农業全盤集体化的基礎上由限制富农的政策轉到消灭富农阶级的政策。由于农民大批大批地参加集体农庄和最后一个资本主义阶级——富农阶级的消灭，社会主义經濟形式不但在城市，而且在乡村中

取得了胜利。

在苏联消灭了剥削阶级之后，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进入了它的第二个主要发展阶段。社会主义国家在这个阶段的基本任务是：在全国范围内组织社会主义经济，消灭资本主义成分的最后残余，进行文化革命，建立完全现代化的国防军队。这个任务直接变成了建设共产主义社会的任务，因为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进一步对劳动人民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完成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设同时也就是在实现着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的逐步过渡。

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进入第二个主要发展阶段也引起了它的职能的改变。

国内武力镇压的职能消失了，消亡了，因为剥削已被完全消灭了，剥削阶级已不再存在了。代替镇压被推翻的剥削阶级的职能的，是社会主义国家保护社会主义财产的职能。苏维埃国家一向关心的保护社会主义财产的问题，在确立了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的独占统治地位之后，成为苏维埃国家的基本职能的内容之一。

武装保卫国家以防外来侵犯的职能完全保存着。因此国家机构中的那些重要组成部分，如武装力量，以及用来缉拿和惩处帝国主义谍报机关派到社会主义国家来的间谍、刺客、暗害分子等所必须的惩罚机关和保安机关也都保存了下来。

由于社会主义经济形式独占统治，经济组织和文化教育的职能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在社会主义时期，苏维埃国家根据社会主义社会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以国家的国民经济计划决定和指导全国范围内的经济生活。在这一时期，苏维埃国家在国内的主要任务是和平的经济组织和文化教育工作。在社会主义取得胜利的基础上，工农联盟更加巩固了，苏维埃国家各民族之间的友谊更加增强了，苏维埃社会道义上和政治上的一致形成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多民族国家的威力